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物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而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誠信、親切、專業、創新」為富邦四大核心價值，以「誠信」為事業的根本、以「親切」態度滿足客戶需求、以「專業」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透過經營策略實踐「創新」，並以「成為亞洲一流的金融機構」為發展願景，深信企業最大的責任就是與社會共好，富邦金控透過「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的啟動，與其下子公司持續努力、逐步落實，期能發揮金融影響力，創造新典範，以「正向的力量」讓世界持續美好！而本公司在「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理念下，將妥善權衡機構投資人所運籌之資金，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一個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當責精神，促進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透過訂定盡職治理政策，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優質企業，讓社會充滿正面的循環。

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從事產物保險業務，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遵循「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並落實於實際投資行為中。
- (二) 響應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並遵循「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本公司於建立投資決策前，會針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mental, ESG)等資訊進行評估分析，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並且為遵循ESG原則及「保險永續發展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納入投資前評估分析，避免投資對社會大眾及保戶有害商品，已善盡社會責任與保障保戶的最大利益。

- (三) 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除考量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ESG，也持續關注各項能夠促進人類健康福祉、發展綠色能源、增進基礎建設及ESG表現良好標的等ESG主題性產業，致力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 (四)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五)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需經由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提供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 (六) 透過富邦金控永續報告書、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於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與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

另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7之1條規定，要求員工應避免個人投資行為或利益介入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情形。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等方式。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適時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其中針對ESG議題，本公司於投資前即針對被投資公司評估及分析是否有發生違反誠信原則、重大危害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人權或嚴重勞資糾紛等議題，納入投資前評估分析報告，並藉由集團資源建立防制洗錢及反資恐系統用以查詢ESG高風險國家清單，以及編製股權類負面表列名單。投資後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若有違反前述ESG等議題則不得新增投資，原有部位將進行投資評估。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必要時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 為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應訂定明確投票政策，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以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

(二) 本公司之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及適行性分析，訂定國內投資表決權行使門檻，針對持股金額累計達3億或持股比例達3%之公司，始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此外因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訂定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達70%之目標，本公司將積極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2.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定期提報董事會。
3.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4.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宜妥善記錄並分析遵循上述政策履行表決權之情形，每年予以揭露。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對外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非屬於盡職治理服務提供者角色，且並未委託任何外部機構代為履行盡職治理事宜，故不適用此原則。未來本公司如有委託外部機構代為履行盡職治理，將彙整相關流程與數據揭露於本報告書中。

簽署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